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8号富华大厦 A 座 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DAA1B0190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吉峰科技) 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 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9日出具了XYZH/2025CDAA1B0188号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 吉峰科技编制了后附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 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吉峰科技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吉峰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 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 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峰科技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 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专项说明(续)

XYZH/2025CDAA1B0190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吉峰科技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